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沈叠峰

填 表 人 : 沈叠峰

建设单位: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6566238

电话: 0530-59201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区

地址: 牡丹区农机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涤纶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涤纶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涤纶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05	开工建设时间	2006.08		
调试时间	2018.8.25-11.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9-08.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6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05.10） (6) 《关于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菏环牡审[2006]16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气：</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p> <p>2、噪声：</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建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区，占地 14000m²，年产涤纶纱 800 吨（一万纱锭）生产线。西邻 220 国道，交通便利，北距菏泽市、牡丹区政府驻地 20 公里，南距王浩屯镇政府 2 公里，项目主要有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m ²	同环评
		职工住宿	建筑面积 300m ²	不住宿，改为更衣室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无
		厕所	建筑面积 20m ²	同环评
		洗澡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无
		配电房	建筑面积 80m ²	同环评
		门岗	建筑面积 20m ²	同环评
3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4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食堂使用低硫煤，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无食堂，车间粉尘产生量很少，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涤纶纱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隔声墙，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植树绿化形成天然声屏障	同环评

2、产品方案

表 2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涤纶纱	800t/a

3、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数量（台）	实际情况
1	清花机	环评未提	5
2	梳棉机		47
3	槽筒机		9
4	粗纱机		8
5	细纱机		74
6	高速并条机		7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涤纶短纤	840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涤纶短纤是由聚酯（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由 PTA 和 MEG 聚合而成）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主要用于棉纺行业，单独纺纱或与棉、粘胶纤维、麻、毛、维纶等混纺，所得纱线用于服装织布为主，还可用于家装面料，包装用布，充填料和保暖材料。

5、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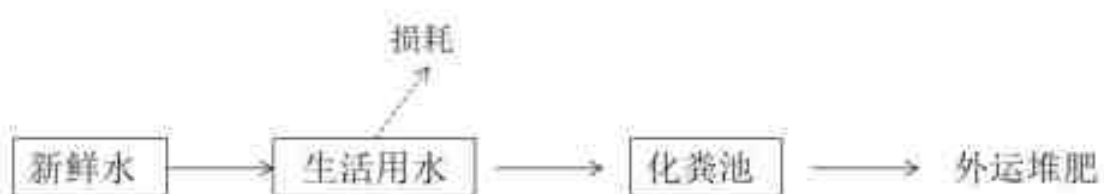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涤纶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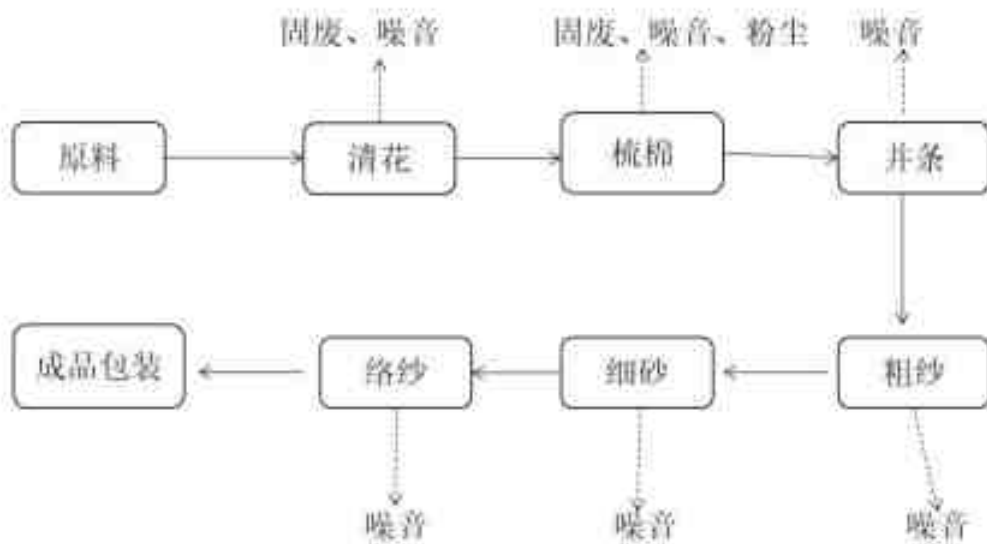


图 2 涤纶纱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情况

表 5 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和排放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梳棉	粉尘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固体废物	生活系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清花、梳棉	废涤纶丝	外售	0.5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为 85~90dB (A)	--	减震、隔声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化粪池	2
合计				5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4000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固定资产 6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1.25%。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进行施工，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多大影响。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后，所排放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燃烧煤产生的废气。此废气虽属无组织排放，其中 NO₂、SO₂ 成分含量很低，符合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由机器设备噪声所引起，通过隔声，降噪，消声和对设备维护，再经过一段距离空气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涤纶丝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涤纶丝外售。所产固废基本达到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6。

表 6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确保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可用于绿化、抑尘,尽量减少外排,达到废水综合利用。	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生产车间要设置除尘设施,减少粉尘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少,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噪声 厂区噪声源要采用隔音、吸音、选用低噪音设备等办法,降低噪声污染,保证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并进行厂区植树绿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	已落实

			求。	
4	固废	加强对固废堆放场所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储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储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涤纶丝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四、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环评中提及的食堂和洗澡堂，职工宿舍作为更衣室使用，无人居住，不会产生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很少，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可以不需经环评中提及的“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因此未安装“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而是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7：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29日-30日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 夜间各1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

表 8：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 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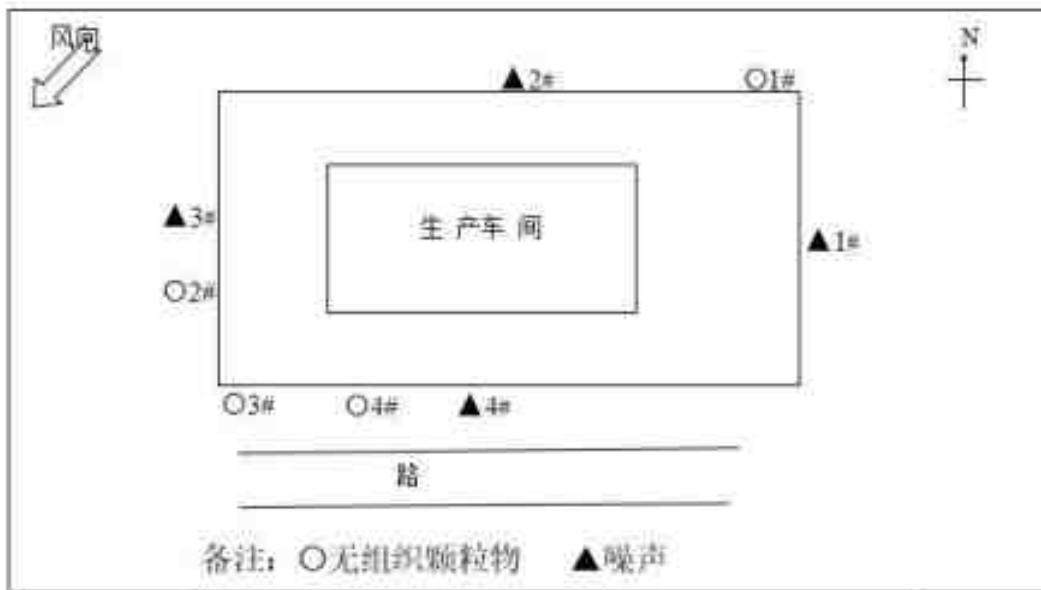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9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05-12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YH(J)-05-128

		样器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05-12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05-130
	MH710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7-059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YH(J)-05-086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8月29日至3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0吨涤纶纱。年工作时间300天,12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10。

表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8.29	2018.08.30
生产产品	涤纶纱	涤纶纱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2.67	2.67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2.24	2.21
负荷率(%)	84	83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9	颗粒物	0.256	0.382	0.389	0.363
		0.271	0.384	0.364	0.397
		0.244	0.263	0.387	0.300
		0.225	0.361	0.374	0.397
2018.08.30	颗粒物	0.223	0.373	0.378	0.389
		0.240	0.395	0.394	0.313
		0.237	0.288	0.332	0.373
		0.250	0.389	0.394	0.311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9	1#东厂界	53.1	45.9
	2#北厂界	55.2	47.1
	3#西厂界	53.4	46.9
	4#南厂界	53.1	45.3
2018.08.30	1#东厂界	52.2	45.6
	2#北厂界	53.4	45.0
	3#西厂界	52.0	46.5
	4#南厂界	54.2	48.5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9	24.1	100.3	1.8	NE	3	8
	28.8	100.0	1.5	NE	3	8
	32.5	99.8	2.1	NE	4	8
	30.2	100.1	1.7	NE	3	7
2018.08.30	23.5	100.6	2.8	NE	4	9
	27.5	100.4	2.5	NE	5	8
	30.2	100.1	3.1	NE	4	9
	28.0	100.2	2.2	NE	2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区，2006年5月，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06年7月26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对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荷环牡审[2006]16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625%。

4、本项目无环评中提及的食堂和洗澡堂，职工宿舍作为更衣室使用，无人居住，不会产生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很少，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可以不需经环评中提及的“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因此未安装“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而是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1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除尘器；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监测，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年08月29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1~55.2dB(A)，夜间噪声值为45.3~47.1dB(A)；2018年08月30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0~54.2dB(A)，夜间噪声值为45.0~48.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废涤纶丝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涤纶丝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涤纶纱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83%~84%，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	C17 纺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涤纶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涤纶纱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牡审[2006]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08				竣工日期		2007.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761888227K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荷环牡审[2006]16号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涤纶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建设。

二、项目要切实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实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确保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可用于、绿化、抑尘，尽量减少外排，达到废水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要设置除尘设施，减少粉尘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噪声源要采用隔音、吸音选用低噪音设备等办法，降低噪声污染，保证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 类标准要求。

加强对固废堆放场所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储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储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0605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9日至30日对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29日-30日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16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05-12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05-12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05-12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05-130
	MH710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7-059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YH(J)-05-086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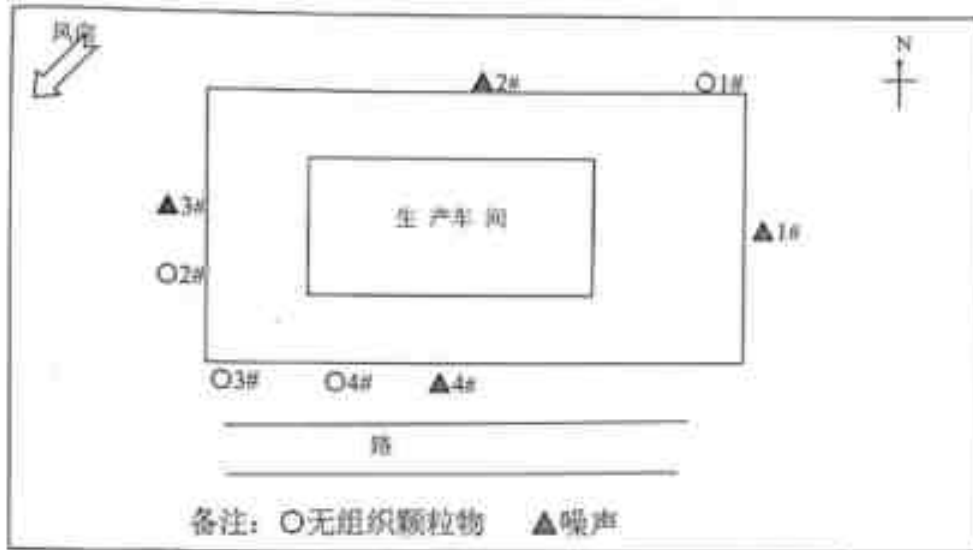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9	颗粒物	0.256	0.382	0.389	0.363
		0.271	0.384	0.364	0.397
		0.244	0.263	0.387	0.300
		0.225	0.361	0.374	0.397
2018.08.30	颗粒物	0.223	0.373	0.378	0.389
		0.240	0.395	0.394	0.313
		0.237	0.288	0.332	0.373
		0.250	0.389	0.394	0.311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9	1#东厂界	53.1	45.9
	2#北厂界	55.2	47.1
	3#西厂界	53.4	46.9
	4#南厂界	53.1	45.3
2018.08.30	1#东厂界	52.2	45.6
	2#北厂界	53.4	45.0
	3#西厂界	52.0	46.5
	4#南厂界	54.2	48.5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9	24.1	100.3	1.8	NE	3	8
	28.8	100.0	1.5	NE	3	8
	32.5	99.8	2.1	NE	4	8
	30.2	100.1	1.7	NE	3	7
2018.08.30	23.5	100.6	2.8	NE	4	9
	27.5	100.4	2.5	NE	5	8
	30.2	100.1	3.1	NE	4	9
	28.0	100.2	2.2	NE	2	9

编制人: 刘燕平

审核: 张秋霞

签发: 李常军

日期: 2018.09.06

日期: 2018.09.06

日期: 2018.9.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54L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孙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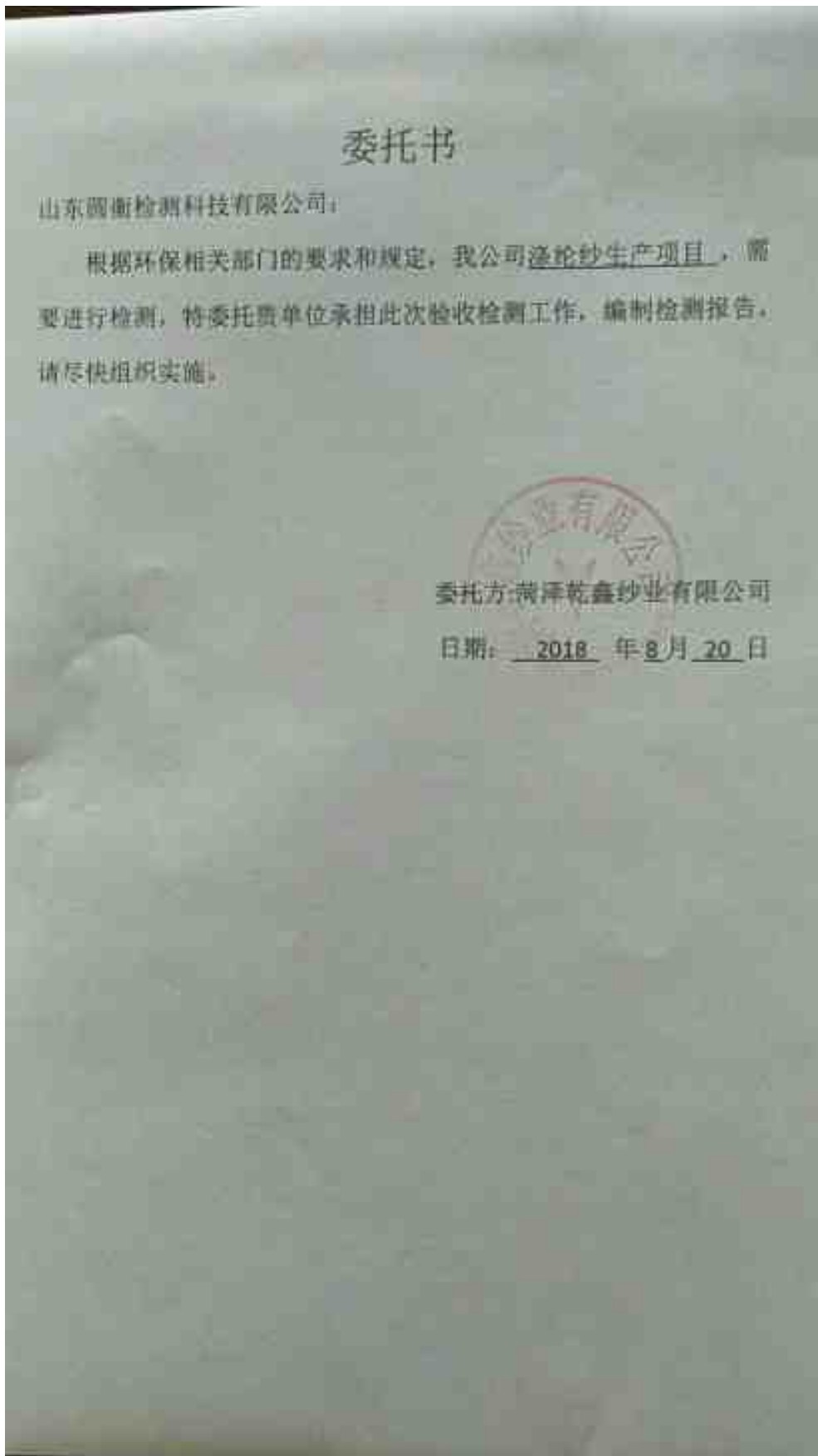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年度报告,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20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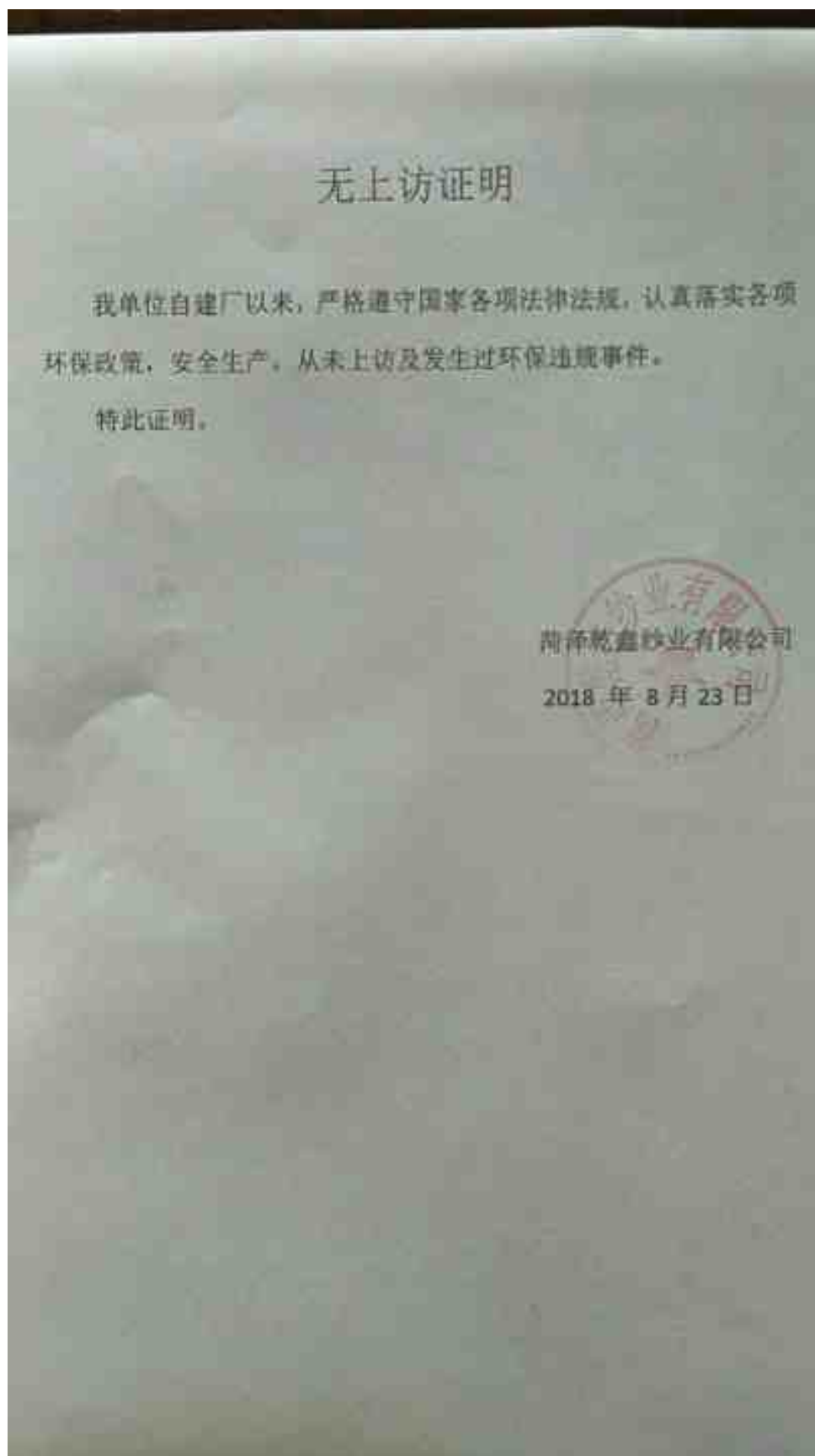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8.29	涤纶纱	t/d	2.24	2.67	84
2018.08.30	涤纶纱	t/d	2.21	2.67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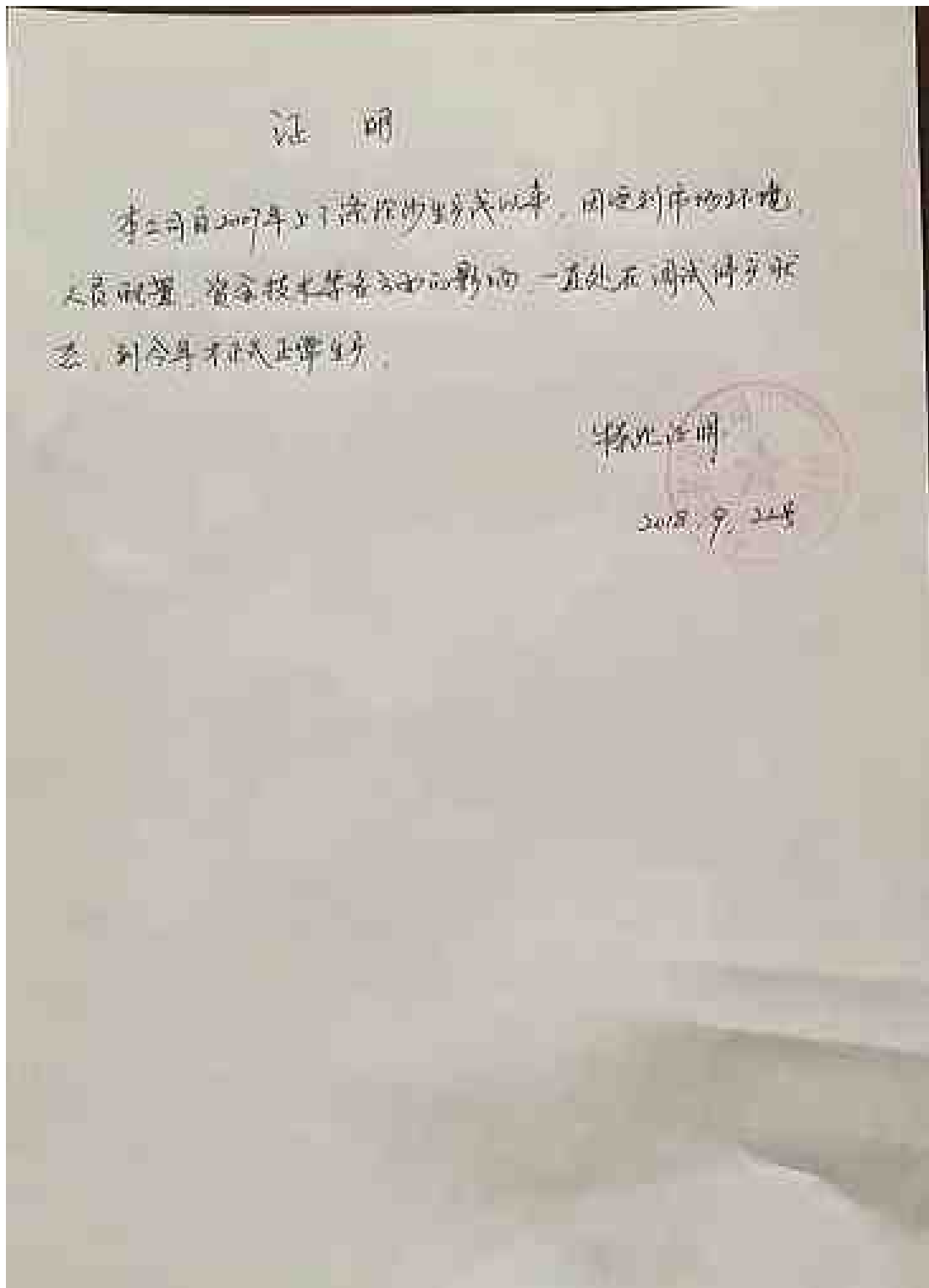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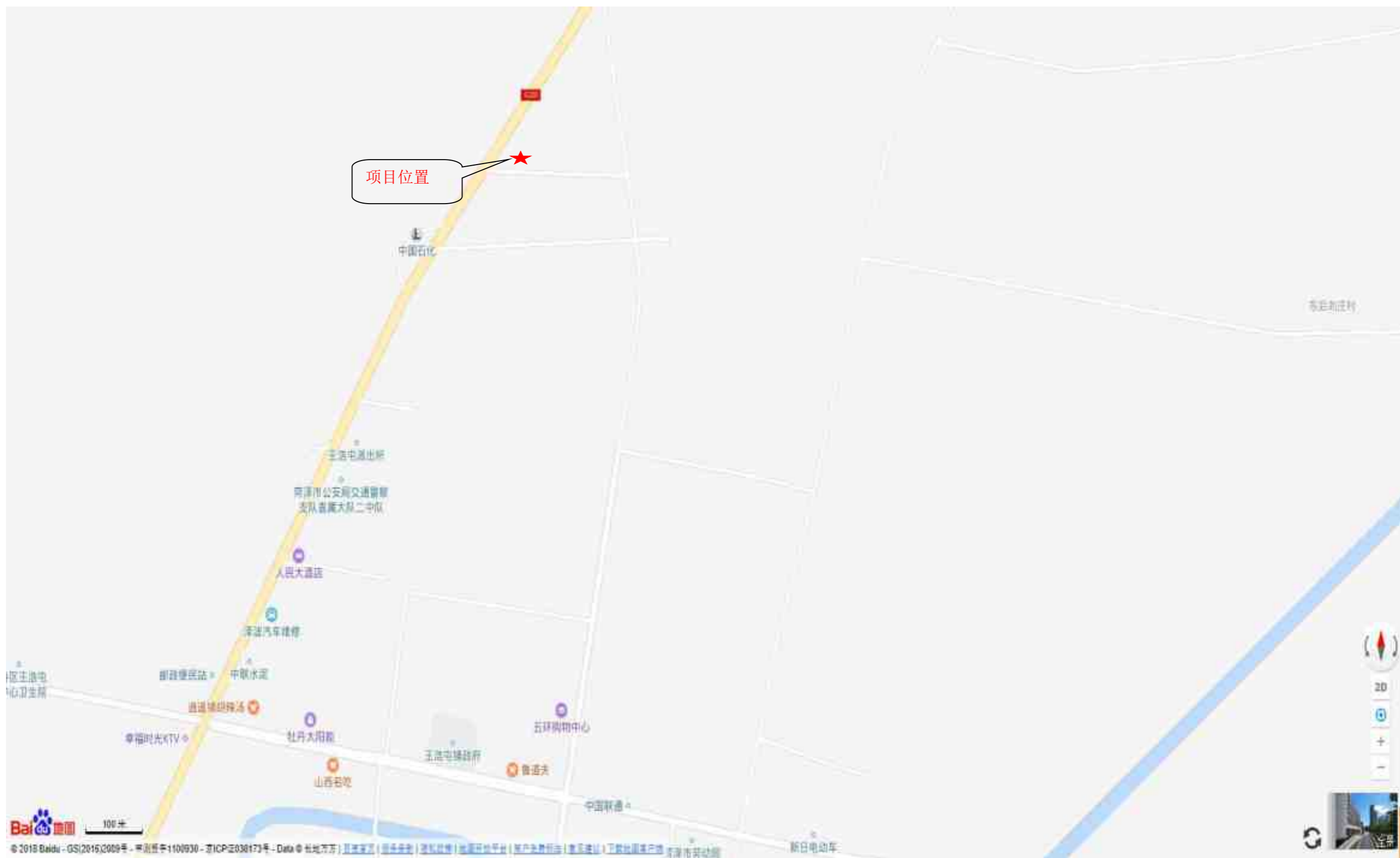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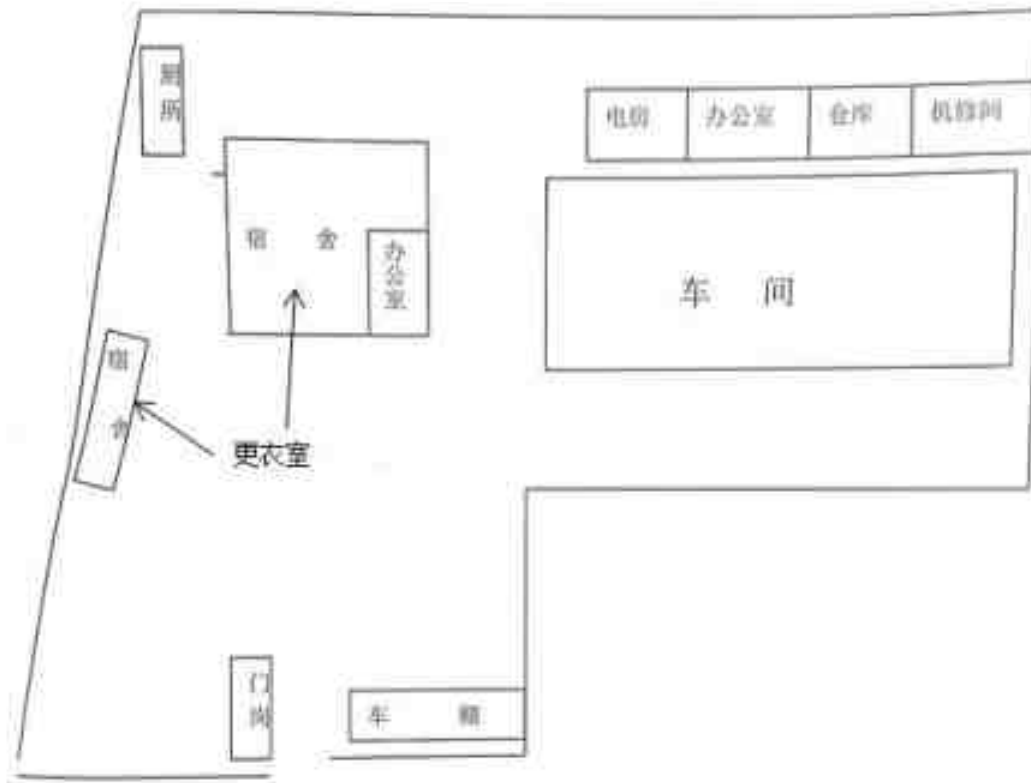
附件 7：企业停产情况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乾鑫纱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涤纶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涤纶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王浩屯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6 年 5 月编制了《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涤纶纱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牡审[2006]16 号）。2006 年 8 月开始建设，2007 年 5 月建成，由于市场行情不好，一直未投入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涤纶纱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环评中提及的食堂和洗澡堂，职工宿舍作为更衣室使用，无人居

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未建设“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而是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细小纤维，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由机器设备噪声所引起。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并进行厂区植树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涤纶丝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涤纶丝外售。所产固废基本达到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化粪池，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废气：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废涤纶丝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涤纶丝外售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补充近几年企业停产情况说明。
- 2、进一步完善完善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计划等。
- 3、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环保设施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整改说明

2018年9月16日，我公司在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涤纶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近几年企业停产情况说明。	已补充，附在验收报告表附件7。
2、进一步完善环保台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计划等。	已完善 
3、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完善

4、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环保设施照片。

已完善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日